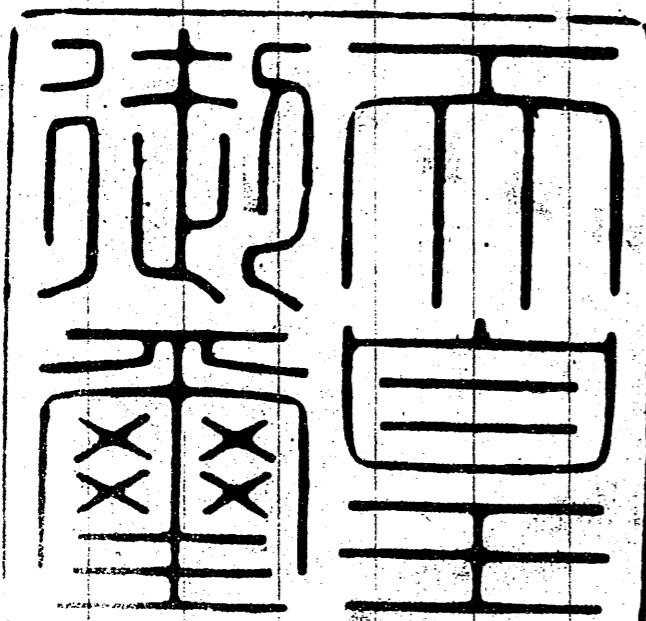


條約第十五號

朕樞密顧問諮詢經裁昭和二年五月新於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が滿洲帝國務總理大臣ト共署名調印シ滿洲國於ケル遼外邊權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移讓之關並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附屬文書共茲公布セシム

仁義



四

月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内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近衛文麿
外務大臣廣田弘毅

外

條約第十五號

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
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

大日本帝國政府ハ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即チ康徳三年六月十日調印ノ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
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前文ノ趣旨ニ據リ且該條約實施ノ成績並ニ滿
洲國ノ法令及諸制度ノ整備ノ状況ニ鑑ミ日本國ガ現ニ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ヲ完全ニ撤廢
シ且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ヲ全般的ニ移讓スルコトニ決シタルニ因リ

滿洲帝國政府ハ右日本國政府ノ決定ニ對應シテ其ノ建國ノ本旨ニ從ヒ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
ノ安住發展ヲ一層確保増進スル爲必要ナル一切ノ保障ヲ與ヘ得ルコト爲リタルニ因リ
兩國政府ハ日本國ガ現ニ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
關シ兩國間ノ關係ヲ規律セんガ爲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ハ現ニ日本國ガ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ヲ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撤廢
スベシ

二

日本國政府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権ヲ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同國ノ法令ニ服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日本國臣民ハ如何ナル場合ニ於テモ滿洲國人民ニ比シ不利益ナル待遇ヲ受クルコトナカル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ハ之ヲ法人ニ適用シ得ル限り日本國法人ニ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日本國法令ニ依リ成立シタル會社其ノ他ノ法人ニシテ本條約實施當時滿洲國ノ領域内ニ本店又ハ主タル事務所ヲ有スルモノハ本條約ノ實施ト同時ニ滿洲國法令ニ依リ成立スル同種ノ會社其ノ他ノ法人又ハ最之ニ類似スル法人ト認メラル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法令ニ依リ成立シタル會社其ノ他ノ法人ニシテ本條約實施當時滿洲國ノ領域内ニ支店又ハ從タル事務所ヲ有スルモノノ成立ヲ承認ス

第三條

本條約ノ規定ハ日滿兩國間ノ特別ノ約定ニ基ク特定ノ日本國ノ臣民又ハ法人ノ權利、特權、特典及免除ニ影響ヲ及ボザ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本條約ハ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ベシ

第七條

本條約ノ正文ハ日本文及漢文トシ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依リ之ヲ決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條約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 五 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一月 五 日新京ニ於テ本書二通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附屬協定(甲)

本日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兩國全權委員ハ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章 裁判管轄

第一條

滿洲國ニ於テ日本國臣民ノ爲ニ存スル領事裁判制度ハ條約實施ト同時ニ終止スペク爾後日本國臣民ハ滿洲國ノ裁判管轄權ニ服スベシ

第二條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臣民ノ身體及財產ニ對シ國際法及法ノ一般原則ニ適合スル裁判上ノ保護ヲ保障スベキコトヲ約ス

第三條

條約實施當時日本國領事裁判所ニ於テ未決ニ係ル民事及刑事ノ訴訟事件並ニ非訟事件ニ關シテハ引續キ從前ノ例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ベク日本國ノ裁判管轄權ハ此ノ目的ニ付テハ十分ノ效力ヲ持続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ベキ事件ニ關シテハ滿洲國當該官憲ハ日本國當該官憲ノ請求ニ應ジ
該事件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ニ付援助ヲ與フベシ

第四條

條約實施前ノ日本國臣民ノ行爲ニ付テハ右行爲ガ行爲當時ニ於ケル日本國刑罰法規ニ觸ルト共
ニ滿洲國刑罰法規ニ依ルモ亦犯罪トセラルモノナルカ又ハ日本國ガ日本國臣民ニ適用スルコト
ヲ承認シタル滿洲國刑罰法規ニ觸ルモノナル場合ニ限り滿洲國裁判所ハ之ニ關スル事件ヲ審理
裁判スルコトヲ得

滿洲國政府ハ前項ノ日本國臣民ノ犯罪行爲ニ付テハ日本國法令ニ依ル場合ヨリ重ク處斷セザルベ
キコトヲ約ス

第五條

日本國臣民ガ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搜查中ノ刑事事件ニシテ滿洲國法令ニ依リ處罰スルコトヲ得ベ
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九條及第百九十七條ノ罪並ニ治安維持法違反ノ罪ニ付テハ滿洲國政府ハ犯人
ヲ證據物ト共ニ日本國政府ニ引渡スベシ

第六條

條約實施當時日本國領事官ニ於テ搜查中ノ刑事事件ニシテ滿洲國法令ニ依リ處罰スルコトヲ得ベ
キモノハ之ヲ書類及證據物ト共ニ滿洲國當該官憲ニ引繼グ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引繼ギタル事件ニ關シ滿洲國政府ハ其ノ引繼前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爲サレタル告
訴、告發、自首及搜查手續ニ付滿洲國法令ニ依リ爲サレタルト同一ノ效力ヲ認ムベシ

第七條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前日本國領事官ガ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登記ニ付滿洲國當該官憲ガ滿
洲國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ト同一ノ效力ヲ認ムベシ

第二章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行政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前日本國領事官ガ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債務名義ノ效力ヲ承認ス本協定第三條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ル事件ニ關シ作成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亦同ジ

第九條

日本國政府ハ條約實施ト同時ニ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課稅、警察、通信其ノ他ノ行政ヲ滿洲國政府
ニ移譲スベシ

第十條

滿洲國政府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ノ移讓アリタル後ニ於テ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行政ヲ行フニ付一般文化ノ向上及產業ノ進展等ヲ阻害セザル様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キコトヲ約ス

第十一條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行政ノ移讓ノ際日本國政府ノ課稅權ニ屬シタル租稅ハ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所ニ從ヒ滿洲國政府ニ於テ之ヲ賦課又ハ徵收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關聯シ滿洲國政府ハ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所ノ金額ヲ日本國政府ニ交付スベシ

第三章 警察其ノ他ノ行政

第十二條

日本國政府ハ條約實施ト同時ニ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臣民ニ對シ警察其ノ他ノ行政ヲ行ハザルベク爾後日本國臣民ハ滿洲國ノ警察其ノ他ノ行政ニ服ス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臣民ニ對シ警察其ノ他ノ行政ヲ行フニ付日本國臣民ノ身體及財產ノ保護ニ關

シ一切ノ保障ヲ與ベキコトヲ約ス

第十三條

條約實施當時日本國當該官憲ニ於テ處理中ノ警察其ノ他ノ事件ハ書類ト共ニ原則トシテ之ヲ滿洲國當該官憲ニ引繼グベシ

第四章 神社、教育及兵事ニ關スル行政

第十四條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後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又ハ其ノ臣民ガ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神社ヲ設置スルコト及日本國政府ガ其ノ神社ニ關スル行政ヲ行フコトヲ承認スベシ

第十五條

滿洲國政府ハ其ノ日本國臣民ニ對シ行フベキ教育行政ニ關シ重要ナル事項ニ付テハ當分ノ間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所ニ從ヒ條約實施後當分ノ間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又ハ其ノ臣民ガ日本國法令ニ依リフベキコトヲ約ス

滿洲國政府ハ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

ラル所ニ從ヒ條約實施後當分ノ間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又ハ其ノ臣民ガ日本國法令ニ依リ

學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ヲ開設、經營又ハ管理スルコト及日本國政府ガ日本國臣民ノ教育ニ關スル行政ヲ行フコトヲ承認スベシ

日本國政府ハ前項ノ學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ノ開設、經營又ハ管理ヲ爲サシムル爲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法令ニ依リ公法人タル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ヲ設クルコトヲ得滿洲國政府ハ右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ノ成立ヲ承認スベシ

第十六條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後日本國政府ガ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臣民ニ對スル徵集、服役、召集等兵事ニ關スル行政ヲ行フコトヲ承認スベシ

第十七條

本章ノ規定ニ依ル日本國法令ノ適用ニシテ司法手續ニ依ルベキモノハ日本國司法官憲ニ於テ之ヲ行フ

滿洲國政府ハ本章ノ規定ニ依ル日本國法令ノ適用ヲ援助スベク且之ガ爲日滿兩國當該官憲間ニ於テ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キコトヲ約ス

第十八條

第五章 施設及職員ノ引繼

第十九條

滿洲國政府ハ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ノ行政ノ移讓ニ伴ヒ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關係日本側ノ施設(土地、建物及附屬諸設備ヲ含ム)及職員ヲ原則トシテ條約實施當時ノ狀態ニ於テ引繼グベシ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條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前日本國當該官憲ガ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認可、許可、免許等ノ行政處分ニ付滿洲國當該官憲ガ滿洲國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同一ノ效力ヲ認ム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前項ノ行政處分ニ付滿洲國法令ト日本國法令トノ間ニ其ノ條件ヲ異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ノ猶豫期間ヲ設ケ當該行政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ヲシテ滿洲國法令ノ定ムル條件ニ依ラシムルコトヲ得ベシ

第二十一條

日本國政府ハ本協定ノ實施ニ必要ナル司法、警察、課稅、通信其ノ他ニ關スル記錄、登記簿、圖面、證

書其ノ他ノ物件ヲ満洲國政府ニ引渡スベシ

一一

第二十二條

本協定ノ實施ニ關スル細目ハ必要ニ應ジ満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満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ベシ

第二十三條

本協定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ルベシ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日本國満洲國間條約及附屬協定(甲)ニ關スル日滿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條約第三條及附屬協定第一條ニ付

一 日本國臣民ノ身分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滿洲國裁判所ハ日本國法令ニ準據スベキモノトス
二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實施當時日本國臣民ガ日本國法令又ハ慣行ニ依リ現ニ享受スル權利又ハ利益ノ保護ニ付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

第二 條約第四條ニ付

一 滿洲國政府ハ本條ノ規定ニ依リ法人ノ成立ヲ認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現ニ享受スル輕減税率ノ利益ヲ保護スベシ

二

第三 附屬協定第三條ニ付

一 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ベキ事件ハ條約實施前日本國領事官ニ於テ取扱ヒタル

事件及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領事官ノ取扱フ事件ニ關聯シテ生ズル爾後ノ手續ヲ包含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領事官ノ行フベキ司法手續ニ關聯シテ生ズル刑事案件ハ本條第一項ノ事件ト同様ニ處理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四 附屬協定第八條ニ付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法令ニ依リ爲サレタル登記ニ付不動產上ノ權利ハ滿洲國法令ニ於ケル同種ノ權利又ハ最之ニ類似スル權利ト又商號及支配人ハ夫々滿洲國法令ニ於ケル商號及經理人ト看做スベシ

第五 附屬協定第九條ニ付

一 滿洲國政府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居住民ノ福祉及利益ニ直接ノ影響アルベキ地方行政ニ付滿洲國地方官憲ガ該居住民ノ意見ヲ確ムルコトヲ得ル爲從前地方委員會ノ存シタル地ニハ原則

トシテ諮詢機關ヲ設置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六 附屬協定第十五條ニ付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ガ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テ現ニ徵收スル公費ハ同附屬地ノ行政ノ移讓ト同時ニ廢止セラルベシ

第七 附屬協定第十七條ニ付

一 本條第一項ノ教育行政ハ原則トシテ初等教育ニ關スル行政トス

二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臣民ニ對スル初等教育ヲ出來得ル限り整備充實スベク且之ガ經營團體ニ對シ必要ニ應ジ滿洲國政府ヨリ相當ノ補助金ヲ交付シ又日本國政府ヨリ之ニ財政的援助ヲ爲スベシ

三 滿洲國政府ハ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所ニ從ヒ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側ノ行フ日本國臣民ニ對スル教育事業ニ要スル費用ヲ毎年分擔スベシ

第八 附屬協定第十九條ニ付

本條ノ日本國司法官憲ハ當分ノ間日本國領事官トス

滿洲國政府ハ本條ノ規定ニ依リ引繼ギタル關係施設ノ組織、職員ノ配置等ニ付事務ノ處理ヲ四

滑ナラシムル爲適切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

第九 附屬協定第二十條ニ付

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臣民ヲシテ條約實施前日本國當該官憲ヨリ發給ヲ受ケタル認可證、許可證、免許證等ノ書替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ベシ但シ此ノ場合手數料ヲ徵セザルベシ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一六

附屬協定(乙)

本日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兩國全權委員ハ滿洲國ニ於ケル通信業務及其ノ附帶業務ニ關シ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通信業務中第三國ト關係アルモノハ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時ニ至ル迄日本國業務トス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ハ其ノ内國制度ニ於ケル取扱ニシテ滿洲國ノ内國制度ニ類似ノ取扱ナキモノ其ノ他特ニ必要アル事務ノ取扱ヲ滿洲國政府ニ委託スルコトヲ得委託セラルベキ事務ノ種類及範圍ハ日滿兩國主管廳間ノ業務協定ヲ以テ之ヲ定ム

滿洲國政府ハ前項ノ委託事務ニ付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日本國政府ノ爲ニ日本國法令ニ準據シテ之ガ處理ヲ爲スベシ

一七

日本國政府ハ委託事務ノ處理ニ付滿洲國政府ニ手數料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三條

委託事務ニ使用セラル通貨ハ滿洲國通貨トス

日滿兩國通貨ノ換算割合ハ日滿兩國主管廳間ノ協議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四條

本協定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ハ日滿兩國主管廳間ノ業務協定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條

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チ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京ニ於テ署名セラレタル日本國滿洲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附屬ノ署名議定書ハ之ヲ廢止ス

第六條

本協定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本協定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二年六月五日即チ康德四年七月五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楠田謙吉(印)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滿洲國ニ於ケル通信業務及其ノ附帶業務ニ關スル日滿兩國全權委員會了解事項

第一 滿洲國政府ハ日滿兩國主管廳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時ニ至ル迄日本國通貨ノ使用ヲ認ムルモノトス

第二 滿洲國主管廳ハ委託事務ニ關スル制度及施設ノ整備及運用ニ付日本國主管廳下緊密ニ連絡スベシ

第三 滿洲國政府ハ委託事務ニ關シテハ現ニ日本國ニ於テ課セラレザル公課及手數料ニ該當スルモノヲ課セザルベシ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右漢文左ノ如ニ

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茲因大日本帝國政府決定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即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蓋印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前文趣旨且鑑於該條約實施之成績並滿洲國法令及諸制度之整備狀況將日本國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完全撤廢且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全般的移讓

又因滿洲帝國政府業已可得予以對應上開日本國政府之決定遵照其建國之本旨將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之安住發展加層確保增進起見所要一切保障

兩國政府關於日本國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為規律兩國間關係起見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日本國現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撤廢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移讓於滿洲國政府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應在滿洲國領域內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服從該國法令
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日本國臣民應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受較次於滿洲國人民之待遇

前二項規定對於法人應得適用之處適用於日本國法人

第四條

依照日本國法令成立之會社其他法人當本條約實施之時在滿洲國領域內所有本店或主事務所者應與
本條約實施同時認為依照滿洲國法令成立之同種會社其他法人或其最類似法人
滿洲國政府承認依照日本國法令成立之會社其他法人當本條約實施之時在滿洲國領域內所有支店或
從事務所者之成立

第五條

本條約規定不得影響于基於滿日兩國間特別約定之特定日本國臣民或其法人權利、特權、優例及豁
免

第六條

本條約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之

第七條

本條約以漢文及日本文為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為此記名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條約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新京緝成木書兩份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附屬協定(甲)

當本日署名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兩國全權委員協定如左

第一章 裁判管轄

第一條

在滿洲國為日本國臣民所存之領事裁判制度應與條約實施同時終止爾後日本國臣民服從滿洲國裁判管轄權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日本國臣民之身體及財產應保障適合乎國際法及法之一般原則之裁判上保護

第二條

關於當條約實施之時在日本領事裁判所尚係未決之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並非訟事件應繼續依照向例處理之日本國裁判管轄權就此項目的持續十分效力

關於依照前項規定應為處理之事件滿洲國該管官憲應按照日本國該管官憲之請求對於該事件有關一

切事項予以援助

第四條

關於條約未實施以前日本國臣民之行為限於該行為抵觸行為當時之日本國刑罰法規而同時依照滿洲國刑法規亦為犯罪者或抵觸日本國承認適用於日本國臣民之滿洲國刑法規者滿洲國裁判所得審理裁判關於此項之事件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前項日本國臣民之犯罪行為不較於依照日本國法令者從重處斷

第五條

關於日本國臣民在滿洲國領域內條約未實施以前所犯之日本國刑法第七十三條乃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罪並治安維持法違反之罪滿洲國政府應將犯人添附證據物移交於日本國政府

第六條

當條約實施之時由日本國領事官搜查中之刑事案件可得依照滿洲國法令處罰者應添附書類及證據物移送於滿洲國該管官憲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前項規定接受之事件對於其未接受以前依照日本國法令所為之告訴、告發、

第七條

自首及搜查手續認與依照滿洲國法令所為者同一效力
滿洲國政府承認條約未實施以前依照日本國法令所作成債務名義之效力關於依照本協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之事件所作成者亦同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條約未實施以前依照日本國領事官依照日本國法令所為登記認與滿洲國該管官憲依照滿洲國法令所為者同一效力
第二章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行政

第九條

日本國政府應與條約實施同時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課稅、警察、通信其他行政移讓於滿洲國政府

第十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於依照前條規定已移讓行政之後就執行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應妥講措置以免阻碍一般文化之向上及產業之進展等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之移讓之際屬於日本國政府課稅權之租稅應遵照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由滿洲國政府賦課或徵收之
滿洲國政府應將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之金額交付於日本國政府

第三章 警察其他行政

第十二條

日本國政府應與條約實施同時在滿洲國領域內對於日本國臣民不執行警察其他行政爾後日本國臣民服從滿洲國警察其他行政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日本國臣民所行警察其他行政關於日本國臣民身體及財產保護應予以一切保障當條約實施之時由日本國該管官憲處理中之警察其他事件應為原則添附舊類移送於滿洲國該管官憲

第十三條

第四章 關於神社、教育及兵事之行政

憲

第十四條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其臣民依照日本國法令設置神社並日本國政府執行關於該神社之行政

第十五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關於該政府對於日本國臣民可行教育行政重要事項應暫時遵照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預先協議決定辦理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遵照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條約實施後暫時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其臣民依照日本國法令開設、經營或管理學校其他教育施設並日本國政府執行關於日本國臣民教育之行政

日本國政府得為令開設、經營或管理前項學校其他教育施設起見在滿洲國領域內依照日本國法令設立為公法人之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滿洲國政府應承認該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之成立

第十六條

滿洲國政府應承認條約實施後日本國政府在滿洲國領域內所行關於對日本國臣民徵集、服役、召集

等兵事之行政

第十七條

依照本章規定日本國法令之適用須經司法手續者由日本國司法官吏行之

第十八條

滿洲國政府約定對於依照本章規定日本國法令之適用予以援助而且為此遵照由滿日兩國該管官憲之間所協議決定講必要措置

第五章 施設及職員之交收

第十九條

滿洲國政府應隨同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之移讓遵照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為原則於條約實施當時之狀態接收關係日本側之施設（包含土地、建物及附屬諸設備在內）及職員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條

滿洲國政府應對於條約未實施以前日本國該管官憲依照日本國法令所為認可、許可、免許等之行政

第二十一條

處分認與滿洲國該管官憲依照滿洲國法令所為者同一效力
滿洲國政府應得關於前項行政處分滿洲國法令與日本國法令間遇有其條件不同之處設一定猶豫期間令受該項行政處分者依照滿洲國法令所定之條件

第二十二條

日本國政府應將本協定實施上所必要之關於司法、警察、課稅、通信其他之記錄、登記簿、圖面、證書其他物件移交於滿洲國政府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協定實施之細目照其必要應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協議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協定當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訂於新京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楠田謙吉(印)

一一

關於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及附屬協定(甲)之滿日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係附條約第三條及附屬協定第一條

- 一 就關於日本國臣民身分之事項滿洲國裁判所應準據日本國法令辦理
- 二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當條約實施之時日本國臣民依照日本國法令或慣行現享受之權利或利益之保護講必要措置

第二 係附條約第四條

- 一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本條規定認法人之成立免收何項手續費
 - 二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本條規定已認法人之成立者保護其現享受輕減稅率之利益
- 第三 係附屬協定第三條
- 一 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可處理之事件包含關聯條約未實施以前由日本國領事官所處理之事件及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由日本國領事官處理之事件而生之爾後手續

一三

二 關聯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由日本國領事官可行司法手續而生之刑事事件應與本條第一項事件
同様處理

第四 係附附屬協定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日本國法令所為登記不動產上權利視為滿洲國法令之同種權利或其最類似權利又商號及支配人各視為滿洲國法令之商號及經理人

第五 係附附屬協定第九條

- 一 滿洲國政府應為關於可直接影響于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居住民福祉及利益之地方行政滿洲國地方法官憲得確徵該居住民意見起見在向有地方委員會設置之地方為原則設置諮詢機關
-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現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徵收之公費應與該附屬地行政之移讓同時廢止之
- 三 滿洲國政府應遵照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

第六 係附附屬協定第十五條

- 一 本條第一項教育行政係為原則關於初等教育之行政

二 滿洲國政府應將對於日本國臣民之初等教育盡力整備充實且對於該經營團體按照必要滿洲國政府交付相當補助金並日本國政府予以財政的援助

三 滿洲國政府應遵照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

第七 係附附屬協定第十七條

- 本條日本國司法官憲暫時為日本國領事官
- 一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本條規定接收關係施設之組織、職員之配置等為圖謀圓滑事務之處理起見講適切措置

第八 係附附屬協定第十九條

-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依照本條規定接收關係施設之組織、職員之配置等為圖謀圓滑事務之處理起見許證等但此時應免收手續費

第九 係附附屬協定第二十條

- 滿洲國政府應得令日本國臣民換領條約未實施以前由日本國該管官憲發給之認可證、許可證、免許證等但此時應免收手續費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訂於新京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附屬協定(乙)

當本日署名關於在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兩國全權委員關於在滿洲國通信業務及其附帶業務協定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通信業務中與第三國有關係者迄至由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臣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協議決定之時為日本國業務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得將在其自己國內郵便制度辦理而在滿洲國國內郵便制度無類似辦理者其他特有必要事務之辦理委託於滿洲國政府應行委託之事務種類及範圍以滿日兩國主管廳間之業務協定定之滿洲國政府應關於前項委託事務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為日本國政府準據日本國法令為處理之日本國政府關於委託事務之處理支付手續費於滿洲國政府

第三條

使用於委託事務之貨幣為滿洲國貨幣

滿日兩國貨幣之折合價率以滿日兩國主管廳間協議定之

第四條

關於本協定施行之事項以滿日兩國主管廳間之業務協定定之

第五條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新京署名之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郵政業務之條約附屬之署名議定書應即廢之

第六條

本協定當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訂於新京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張景惠(印)
植田謙吉(印)

關於在滿洲國通信業務及其附帶業務之滿日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 第一 滿洲國政府認迄至由滿日兩國主管廳之間協議決定之時日本國貨幣之使用
- 第二 滿洲國主管廳應就關於委託事務之制度及施設之整備及運用與日本國主管廳緊密連絡
- 第三 滿洲國政府應關於委託事務不賦課該當於現由日本國不賦課之公課及手續費者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訂於新京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